

彰化縣螺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定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	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	2	愛心樹共讀、 生活中的孝行	2	0	0
	下	1	假日做什麼、 陪家人去○○	1	1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	12、13、 14、15	身體好主人、 奧利佛是個娘娘腔	4	0	0
	下	19、20	家務分工、 頑皮公主不出嫁	2	0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	7	拒絕的藝術	2	0	0
	下	6	反家暴、反性侵、反霸 凌宣導	1	0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	20	拒絕騷擾與侵害	2	0	0
	下	6	反家暴、反性侵、反霸 凌宣導	1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	20、 21	背著垃圾的寄居蟹	2	0	0
	下	13、 14	蟲蟲危機	1	1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 (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